

中國文化大學一般行政學程實施要點

99.05.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「一般行政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旨在培育與儲備一般行政與政策分析之專業人才,因應國家未來國家行政發展趨勢。行政院組織法已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布重組行政院組織,並應於 101 年 1 月重組完成,其所需之一般行政人員極為殷切。由於目前經濟不景氣,公務人員職務已成為大學生找尋工作的對象,高普考一般行政類科,報考資格不限科系,本學程提供有志於報考公務人員高普考一般行政類科,本校其他科系學生培養一般行政類科專才之用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滿 22 學分,至少有三學門課程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之應修學分。
- (三) 若與原系所修習之科目相同或類似,課程最多可抵免 13 學分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,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行政管理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- (四) 所修課程,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,以符合各院系選課之要求。
- (五) 本學程由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學系、政治系、法律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,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在原系所每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,始得申請。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行政管理學系網頁下載),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,經審查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,公告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一般行政學程申請書」,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,以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儘早選課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一般行政學程課程科目表

99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核心課程(至少修 12 學分)			
行政法	4	學年	行管系/法律系開課
行政學	4	學年	行管系/政治系開課
政治學	4	學年	行管系開課
政治學	6	學年	政治系開課
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10 學分)			
公共政策	4	學年	行管系開課
民法總則	4	學年	法律系開課
刑法總則	6	學年	法律系開課
公共管理	4	學年	行管系開課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2 學分